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標購貴署**標售奉准報廢檢體採樣車 1 輛**(案號：A111004)，保證切結內容如下：

一、保證於繳清價款後 7 工作日內清運完畢。

二、保證不重新整修、改裝併製、轉售供人駕駛。

三、保證於廠內拆解，絕不任放置路邊或室外。

四、將引擎碼磨毀，全數拆卸後以廢鐵處理。

五、如有違反車輛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切結書內容時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特此書為憑。

此　致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廠商名稱：　　(加蓋公司商號或法人章)

負責人：　　(加蓋負責人章)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　111 年　　月　　日